

##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小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

- 一、資訊安全事件包括：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、病毒感染、垃圾郵件、資料或網頁遭竄改、以及通訊中斷等。
- 二、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，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：
  - (一) 0 級：教育部及臺北市教網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。
  - (二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1 級事件：
    - 1.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   - 2.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   - 3.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。
  - (三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2 級事件：
    - 1.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   - 2.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。
    - 3.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，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  - (四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3 級事件：
    - 1.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。
    - 2.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。
    - 3.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，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  - (五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4 級事件：
    - 1.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。
    - 2.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   - 3.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，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- 三、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，應立即向資訊組長通報，資訊組長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。資訊組長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 3（含）以上之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本校校長，並以電話聯絡臺北市教網中心資安承辦人，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。當本校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，應通報臺北市教網中心協助處理。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prog/index.php>），帳號為學校 OI D：\*\*\*\*\*。
- 四、資安通報依情報來源分為「告知通報」與「自行通報」，若收到「告知通報」事件通知，由資訊組長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，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資安事件若為校內人員自行發現，由資訊組長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

進行「自行通報」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

五、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1、2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(包括通報與應變)，3、4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36 小時內完成並結案。

六、如有收到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「資安預警情報」事件通知，由資訊組長(教師)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，進行資安預警事件單處理作業。

七、相關通報應變流程依照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### 校內通報流程圖

